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或“中国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

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或备案报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5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8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9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3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情况.....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45
（四）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4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业务	47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9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51
（五）对外投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主要财产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59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59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6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62
（一）对外担保情况.....	62
（二）税务合规情况.....	62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64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66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9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海伟电子	指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伟电子有限	指	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为河北海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国海伟	指	安徽省宁国市海伟电子有限公司
海伟技术	指	景县海伟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海伟财管	指	景县海伟电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景县昌瑞	指	景县昌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县嘉科	指	景县嘉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宜宾绿能	指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伯	指	上海鼎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创启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瀚信	指	广州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产投	指	河北产投战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宜昌产投	指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天长兴	指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新能源	指	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富洪盈	指	青岛泰富洪盈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衡湖	指	河北衡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华民财欣	指	华民财欣一期（青岛）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建一	指	德州建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泰富汇鑫	指	青岛泰富汇鑫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指	中金浦成、宜宾绿能、宁波超兴、阳光电源、上海鼎伯
A1 轮投资人	指	比亚迪、嘉兴创启、广州瀚信
B 轮投资人	指	河北产投、宜昌产投、楚天长兴、安徽新能源、泰富洪盈、河北衡湖、华民财欣
投资人	指	A 轮投资人、A1 轮投资人及 B 轮投资人的统称
海伟交通	指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海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A 轮股东协议》	指	宋文兰、宋俊青、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与中金浦成、宜宾绿能、宁波超兴、阳光电源、上海鼎伯签署的《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A1 轮股东协议》	指	宋文兰、宋俊青、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与中金浦成、宜宾绿能、宁波超兴、阳光电源、上海鼎伯、比亚迪、嘉兴创启、广州瀚信签署的《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B 轮股东协议》	指	宋文兰、宋俊青、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中金浦成、宜宾绿能、宁波超兴、阳光电源、上海鼎伯、比亚迪、嘉兴创启、广州瀚信、河北产投、宜昌产投、楚天长兴、安徽新能源、泰富洪盈、河北衡湖、华民财欣签署的《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指	指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单个诉讼、仲裁案件，或涉及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单个行政处罚案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系由海伟电子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海伟电子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海伟电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海伟电子有限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海伟电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海伟电子；同意将海伟电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海伟电子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份，海伟电子股本总额人民币 9,702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海伟电子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1 日，海伟电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海伟电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海伟电子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股份，海伟电子股本总额人民币 9,702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海伟电子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海伟电子有限所拥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海伟电子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海伟电子，并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 001904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海伟电子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908,340.45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 第 4200 号《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海伟电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890.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7,836.66 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海伟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海伟电子由河北海伟集团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折股方案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伟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08,908,340.45 元折合成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股份，折股后海伟电子的股份总数为 9,702 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702 万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111,888,340.45 元计入海伟电子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 年 1 月 11 日，海伟电子领取了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7941686219），注册资本为 9,70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兰。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	62.89
2	海伟财管	2,649.20	27.31
3	景县嘉科	475.40	4.90
4	景县昌瑞	475.40	4.90
合计		9,702.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 海伟电子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9 月，宋俊青（曾用名为宋俊清）、宋文兰签署《公司章程》，由宋俊青、宋文兰共同出资设立海伟电子有限，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其中宋俊青出资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宋文兰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¹。

¹ 该等出资比例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006年9月6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衡金会事设验字（2006）第3-054号），经审验，海伟电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6日，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伟电子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7200074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00万元。

海伟电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俊青	2,600	72
2	宋文兰	1,000	28
合计		3,600	100

（2）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8日，海伟电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宋俊青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宋文兰。

同日，宋俊青与宋文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俊青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宋文兰。

根据宋俊青及宋文兰的确认，宋俊青系无偿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宋文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伟电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俊青	1,000	28
2	宋文兰	2,600	72
合计		3,600	100

（3）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8日，海伟电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宋俊青、宋文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350万元、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海伟交通。

同日，宋俊青、宋文兰分别与海伟交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俊青、宋文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 350 万元、1,5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海伟交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伟电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俊青	650	18
2	宋文兰	1,100	31
3	海伟交通	1,850	51
合计		3,600	100

（4）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伟电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1,4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宋俊青认缴 250 万元，宋文兰认缴 450 万元，海伟交通认缴 7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4 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101]号），经审验，海伟电子有限已收到宋俊青、宋文兰、海伟交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6 月 7 日，海伟电子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7000001125），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伟电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俊青	900	18
2	宋文兰	1,550	31
3	海伟交通	2,550	51
合计		5,000	100

（5）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10 日，海伟电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宋俊青出资 1,800 万元认缴 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6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文兰出资 3,100 万元认缴 3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7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伟交通出资 5,100 万元认缴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5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3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226 号），经审验，海伟电子有限已收到宋俊青、宋文兰、海伟交通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后，海伟电子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7000001125），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伟电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俊青	1,080	18
2	宋文兰	1,860	31
3	海伟交通	3,060	51
合计		6,000	100

（6）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5 日，海伟交通分别与宋俊青、宋文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伟交通分别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 1,140 万元、1,92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宋俊青、宋文兰，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1,140 万元、1,920 万元。

同日，海伟电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海伟电子有限提供的银行转账回执，海伟交通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伟电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俊青	2,220	37
2	宋文兰	3,780	63
合计		6,000	100

（7）2022 年 10 月，增资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接受宋俊青以安徽省宁国市海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涉及的安徽省宁国市海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宁国海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12.1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宁国海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宋俊青以其持有的宁国海伟 51%股权对海伟电子有限进行增资。

2022 年 10 月 28 日，海伟电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伟电子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702 万元。海伟财管以其对海伟电子有限享有的 26,492 万元债权认购海伟电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49.20 万元；景县昌瑞出资人民币 4,754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75.40 万元；景县嘉科出资人民币 4,754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75.40 万元；宋俊青以其持有的宁国海伟 51%的股权作价 1,020 万元出资认购海伟电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前述出资款中 3,702 万元计入海伟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剩余出资款全部计入海伟电子有限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伟电子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277941686219），注册资本变更为 9,702 万元。

2022 年 11 月 4 日，宁国海伟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拟对其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9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海伟财管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 26,492.00 万元债权本金的评估价值为 26,492.00 万元，该笔

债权系海伟财管从海伟石化有限公司受让形成，为海伟电子有限应付海伟石化有限公司的原材料款。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景县昌瑞、景县嘉科已向海伟电子支付了增资价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伟电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兰	3,780.00	38.96
2	宋俊青	2,322.00	23.93
3	海伟财管	2,649.20	27.31
4	景县昌瑞	475.40	4.90
5	景县嘉科	475.40	4.90
合计		9,702.00	100.00

（8）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伟电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宋俊青将所持海伟电子有限 23.93%股权以 4,6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文兰。

同日，宋俊青与宋文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俊青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有限 23.9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22.00 万元）转让予宋文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44 万元；并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宋文兰取得前述股权，享有前述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与前述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海伟电子有限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转账回执、宋俊青向宋文兰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宋文兰已向宋俊青支付了 4,644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	62.89
2	海伟财管	2,649.20	27.31
3	景县昌瑞	475.40	4.90
4	景县嘉科	475.40	4.90
合计		9,702.00	100.00

2.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3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部分。

（2）2023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23 年 1 月 20 日，海伟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海伟电子股本由 9,702 万股增加至 10,914.7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02 万元增加至 10,914.7500 万元。中金浦成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2750 万元、宜宾绿能出资 4,5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7375 万元、宁波超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375 万元、阳光电源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8250 万元、上海鼎伯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2750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海伟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海伟电子股本由 9,702 万股增加至 10,914.7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02 万元增加至 10,914.75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及宋文兰、宋俊青与 A 轮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A 轮投资人已向海伟电子支付了增资价款。

2023 年 2 月 20 日，海伟电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14.75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伟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00	55.9060
2	海伟财管	2,649.2000	24.2717
3	景县嘉科	475.4000	4.3556
4	景县昌瑞	475.4000	4.3556
5	宜宾绿能	545.7375	5.0000
6	阳光电源	363.8250	3.3333
7	中金浦成	121.2750	1.1111
8	上海鼎伯	121.2750	1.1111
9	宁波超兴	60.6375	0.5556
合计		10,914.7500	100.0000

（3）2023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23 年 3 月 10 日，海伟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海伟电子股本由 10,914.7500 万股增加至 11,706.0713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914.7500 万元增加至 11,706.0713 万元。比亚迪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3766 万元、嘉兴创启出资 25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18 万元、广州瀚信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9129 万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海伟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海伟电子股本由 10,914.7500 万股增加至 11,706.0713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914.7500 万元增加至 11,706.0713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及宋文兰、宋俊青与 A1 轮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海伟电

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宋文兰、宋俊青、A 轮投资人和 A1 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A1 轮投资人已向海伟电子支付了增资价款。

2023 年 4 月 10 日，海伟电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06.0713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伟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00	52.1268
2	海伟财管	2,649.2000	22.6310
3	景县嘉科	475.4000	4.0611
4	景县昌瑞	475.4000	4.0611
5	比亚迪	606.3766	5.1800
6	宜宾绿能	545.7375	4.6620
7	阳光电源	363.8250	3.1080
8	广州瀚信	181.9129	1.5540
9	中金浦成	121.2750	1.0360
10	上海鼎伯	121.2750	1.0360
11	宁波超兴	60.6375	0.5180
12	嘉兴创启	3.0318	0.0259
合计		11,706.0713	100.0000

（4）2023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23 年 9 月 6 日，海伟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海伟电子股本由 11,706.0713 万股增加至 12,371.188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706.0713 万元增加至 12,371.1887 万元。河北产投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4188 万元、宜昌产

投出资 3,96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7092 万元、楚天长兴出资 4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83 万元、安徽新能源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094 万元、泰富洪盈出资 1,85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4374 万元、河北衡湖出资 2,65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049 万元、华民财欣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海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094 万元。

2023 年 9 月 8 日，海伟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海伟电子股本由 11,706.0713 万股增加至 12,371.188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706.0713 万元增加至 12,371.1887 万元。

2023 年 9 月 8 日，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及宋文兰、宋俊青与 B 轮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宋文兰、宋俊青、A 轮投资人、A1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电子回执，B 轮投资人已向海伟电子支付了增资价款。

2023 年 9 月 28 日，海伟电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71.1887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伟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00	49.3243
2	海伟财管	2,649.2000	21.4143
3	景县嘉科	475.4000	3.8428
4	景县昌瑞	475.4000	3.8428
5	比亚迪	606.3766	4.9015
6	宜宾绿能	545.7375	4.4114
7	阳光电源	363.8250	2.94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宜昌产投	210.7092	1.7032
9	广州瀚信	181.9129	1.4705
10	河北衡湖	141.0049	1.1398
11	中金浦成	121.2750	0.9803
12	上海鼎伯	121.2750	0.9803
13	河北产投	106.4188	0.8602
14	泰富洪盈	98.4374	0.7957
15	宁波超兴	60.6375	0.4902
16	安徽新能源	53.2094	0.4301
17	华民财欣	53.2094	0.4301
18	嘉兴创启	3.0318	0.0245
19	楚天长兴	2.1283	0.0172
合计		12,371.1887	100.0000

（5）2024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伟财管与华民财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民财欣以人民币 1,060.7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 0.4301%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53.2094 万股）转让予海伟财管。

2024 年 11 月 13 日，海伟财管与华民财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时间进行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公式，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借记通知，海伟财管已向华民财欣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0,916,164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伟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00	49.3243
2	海伟财管	2,702.4094	21.8444
3	景县嘉科	475.4000	3.8428
4	景县昌瑞	475.4000	3.8428
5	比亚迪	606.3766	4.9015
6	宜宾绿能	545.7375	4.4114
7	阳光电源	363.8250	2.9409
8	宜昌产投	210.7092	1.7032
9	广州瀚信	181.9129	1.4705
10	河北衡湖	141.0049	1.1398
11	中金浦成	121.2750	0.9803
12	上海鼎伯	121.2750	0.9803
13	河北产投	106.4188	0.8602
14	泰富洪盈	98.4374	0.7957
15	宁波超兴	60.6375	0.4902
16	安徽新能源	53.2094	0.4301
17	嘉兴创启	3.0318	0.0245
18	楚天长兴	2.1283	0.0172
合计		12,371.1887	100.0000

（6）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鼎伯与德州建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鼎伯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 0.9803%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21.2750 万股）转让予德州建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德州建一应向上海鼎伯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470,684.93 元。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电汇凭证，德州建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上

海鼎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1,470,684.93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伟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00	49.3243
2	海伟财管	2,702.4094	21.8444
3	景县嘉科	475.4000	3.8428
4	景县昌瑞	475.4000	3.8428
5	比亚迪	606.3766	4.9015
6	宜宾绿能	545.7375	4.4114
7	阳光电源	363.8250	2.9409
8	宜昌产投	210.7092	1.7032
9	广州瀚信	181.9129	1.4705
10	河北衡湖	141.0049	1.1398
11	中金浦成	121.2750	0.9803
12	德州建一	121.2750	0.9803
13	河北产投	106.4188	0.8602
14	泰富洪盈	98.4374	0.7957
15	宁波超兴	60.6375	0.4902
16	安徽新能源	53.2094	0.4301
17	嘉兴创启	3.0318	0.0245
18	楚天长兴	2.1283	0.0172
合计		12,371.1887	100.0000

（7）2025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 15 日，海伟财管、海伟电子、宋文兰与泰富汇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伟财管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 1.7333%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2,144,340 股）转让予泰富汇鑫，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泰富汇鑫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海伟财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伟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00	49.3243
2	海伟财管	2,487.9754	20.1110
3	景县嘉科	475.4000	3.8428
4	景县昌瑞	475.4000	3.8428
5	比亚迪	606.3766	4.9015
6	宜宾绿能	545.7375	4.4114
7	阳光电源	363.8250	2.9409
8	泰富汇鑫	214.4340	1.7333
9	宜昌产投	210.7092	1.7032
10	广州瀚信	181.9129	1.4705
11	河北衡湖	141.0049	1.1398
12	中金浦成	121.2750	0.9803
13	德州建一	121.2750	0.9803
14	河北产投	106.4188	0.8602
15	泰富洪盈	98.4374	0.7957
16	宁波超兴	60.6375	0.4902
17	安徽新能源	53.2094	0.4301
18	嘉兴创启	3.0318	0.0245
19	楚天长兴	2.1283	0.0172
合计		12,371.1887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权主管

部门批准或备案，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登记和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已足额缴付，该等设立及股份、股本演变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衡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7941686219）。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7941686219
住所	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宋文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371.188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36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电容膜、镀铝膜、镀铜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服务、租赁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宋文兰、海伟财管、景县嘉科、景县昌瑞。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宋文兰

宋文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3030197911****，住址为河北

省衡水市景县留府乡王上营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设立时，宋文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2.89%。

2. 海伟财管

海伟财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海伟财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7.31%。根据景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海伟财管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伟财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县海伟电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C1HDC8X4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衡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宋文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伟财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伟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宋俊青	50	1
2	宋文兰	4,950	99
合计		5,000	100

3. 景县嘉科

景县嘉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景县嘉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90%。根据景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景县嘉科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县嘉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县嘉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C2MMCP18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衡德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县海伟电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融资、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基金管理、财产托管、受托投资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景县嘉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县嘉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兰	有限合伙人	5	0.1
2	海伟财管	普通合伙人	4,995	99.9
合计		-	5,000	100

根据景县嘉科的确认，景县嘉科系由其合伙人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景县昌瑞

景县昌瑞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景县

昌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90%。根据景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景县昌瑞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县昌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县昌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C2Y2GU98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衡德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县海伟电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融资、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基金管理、财产托管、受托投资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景县昌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县昌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兰	有限合伙人	5	0.1
2	海伟财管	普通合伙人	4,995	99.9
合计		-	5,000	100

根据景县昌瑞的确认，景县昌瑞系由其合伙人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对于发起人人数、住所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9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兰	6,102.0000	49.3243
2	海伟财管	2,487.9754	20.1110
3	景县嘉科	475.4000	3.8428
4	景县昌瑞	475.4000	3.8428
5	比亚迪	606.3766	4.9015
6	宜宾绿能	545.7375	4.4114
7	阳光电源	363.8250	2.9409
8	泰富汇鑫	214.4340	1.7333
9	宜昌产投	210.7092	1.7032
10	广州瀚信	181.9129	1.4705
11	河北衡湖	141.0049	1.1398
12	中金浦成	121.2750	0.9803
13	德州建一	121.2750	0.9803
14	河北产投	106.4188	0.8602
15	泰富洪盈	98.4374	0.7957
16	宁波超兴	60.6375	0.4902
17	安徽新能源	53.2094	0.4301
18	嘉兴创启	3.0318	0.02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楚天长兴	2.1283	0.0172
合计		12,371.1887	100.0000

（1）宋文兰、海伟财管、景县嘉科、景县昌瑞

宋文兰、海伟财管、景县嘉科、景县昌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比亚迪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比亚迪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1,719.756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

	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根据比亚迪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比亚迪系香港联交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211.HK/002594.SZ，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

(3) 宜宾绿能

根据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宜宾绿能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绿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C144J543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43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52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宾绿能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绿能的合伙人及其对宜宾绿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6.5008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6252
3	信银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62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6252
5	宁德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9.3002
6	嘉兴市南湖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4876
7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4876
8	青岛佳裕宏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25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33
合计		-	430,100	100

根据宜宾绿能提供的资料，宜宾绿能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XN446。宜宾绿能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27。

（4）阳光电源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阳光电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097421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仁贤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7,321.14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5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

	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阳光电源 2025 年 4 月发布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阳光电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74.SZ，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仁贤。

（5）泰富汇鑫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向泰富汇鑫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富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泰富汇鑫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E2BRQY1Y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岳阳路 10 号十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鑫宸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2,7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富汇鑫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富汇鑫的合伙人及其对泰富汇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14.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冯杰	有限合伙人	200	7.35
3	王伟杰	有限合伙人	200	7.35
4	浙江和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7.35
5	陈颖	有限合伙人	200	7.35
6	崔礼益	有限合伙人	200	7.35
7	宁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0	7.35
8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70	6.25
9	周健	有限合伙人	150	5.51
10	池武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1	董允珠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2	李旒凡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3	孙浩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4	姜楠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5	李铭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6	杨东升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7	黄亚玲	有限合伙人	100	3.68
18	青岛鑫宸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合计		-	2,721	100.00

根据泰富汇鑫提供的资料，泰富汇鑫系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ATF26。泰富汇鑫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鑫宸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89。

（6）宜昌产投

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宜昌产投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3QQ0K89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百灵路 30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综保大楼 A 座 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宜昌产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对宜昌产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	49.00
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	100

根据宜昌产投提供的资料，宜昌产投系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ZD009。宜昌产投的基金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99。

（7）广州瀚信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广州瀚信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3N05GXN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 12 号 20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瀚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瀚信的合伙人及其对广州瀚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峰	有限合伙人	1,700	77.2727
2	广州南沙启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	8.6364
3	江苏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4.5455
4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	9.5455
合计		-	2,200	100.0000

根据广州瀚信提供的资料，广州瀚信系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XY799。广州瀚信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167。

（8）河北衡湖

根据衡水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河北衡湖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衡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衡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DR4WU6M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衡水滨湖新区红旗大街 33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北衡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衡湖的合伙人及其对河北衡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涉县国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2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3	衡水市衡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枣润河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
5	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	50,000	100.00

根据河北衡湖提供的资料，河北衡湖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JM875。河北衡湖的基金管理人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076。

（9）中金浦成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中金浦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浦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13322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26层2608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田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金浦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浦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601995.SH、03908.HK，其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德州建一

根据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德州建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建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州建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E6GJCX35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迎宾大街 518 号德州国际商贸城商务公寓 1 座 1 单元 11 层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建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州建一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建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荣建一	10	100

（11）河北产投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河北产投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产投战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CK9N316U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19 号荣盛和府 2 号住宅楼 0104 商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骐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河北产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对河北产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省特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2	北京骐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根据河北产投的确认，河北产投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由已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河北省特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设立的用以开展投资的特殊目的载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且河北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收取基金管理费、或类似于基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2）泰富洪盈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泰富洪盈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富洪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泰富洪盈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ABFG945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芜二路 12 号 ZC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鑫宸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2,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富洪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富洪盈的合伙人及其对泰富洪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兰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2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3	李旒凡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4	崔礼益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5	浙江和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6	胡桃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7	帅耀东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8	张国英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9	冯杰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10	樊建刚	有限合伙人	100	4.9975
11	包晓健	有限合伙人	100	4.9975
12	青岛鑫宸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500
合计		-	2,001	100.0000

根据泰富洪盈提供的资料，泰富洪盈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B7404。泰富洪盈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鑫宸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89。

（13）宁波超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宁波超兴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超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超兴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超兴的合伙人及其对宁波超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岑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2	黄锬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	30,000	100.00

根据宁波超兴的确认，宁波超兴系由其合伙人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4）安徽新能源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安徽新能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Q91N38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 座 201 室-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徽新能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新能源的合伙人及其对安徽新能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35.00
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880	15.99
3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0
4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
5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6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50
7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	0.01
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200,000	100.00

根据安徽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安徽新能源系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09423。安徽新能源的基金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99。

（15）嘉兴创启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嘉兴创启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创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8（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3,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创启提供的变更登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创启的合伙人及其对嘉兴创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2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石亚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5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6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7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8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9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10	戴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6
11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1	3.3337
合计		-	3,000.01	100.00

根据嘉兴创启的确认，嘉兴创启系由其合伙人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楚天长兴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楚天长兴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天长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50Q6R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宏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837.73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楚天长兴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天长兴的合伙人及其对楚天长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峰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5.7568
2	沈继银	有限合伙人	94.000	11.2207
3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82.900	9.8957
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77.050	9.1974
5	马彦琪	有限合伙人	51.250	6.1177
6	康爽	有限合伙人	48.000	5.7297
7	彭星波	有限合伙人	35.900	4.2854
8	唐莉	有限合伙人	35.000	4.1779
9	马先文	有限合伙人	33.370	3.9834
10	董勇	有限合伙人	31.250	3.7303
11	吕红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811
12	黄焜	有限合伙人	27.620	3.2970
13	张文锋	有限合伙人	26.250	3.1334
14	郭文博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842
15	吴康	有限合伙人	18.250	2.1785
16	张楠	有限合伙人	16.500	1.9696
17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420	0.7664
18	刘方舒	有限合伙人	5.000	0.5968
19	张晓文	有限合伙人	0.750	0.08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曹宏锋	普通合伙人	61.226	7.3085
合计		-	837.736	100.0000

根据楚天长兴的确认，楚天长兴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发行人间接股东宋俊青系宋文兰的父亲，海伟财管、景县嘉科、景县昌瑞均系宋文兰实际控制的企业，泰富汇鑫及泰富洪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鑫宸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产投及安徽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楚天长兴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设机构的员工跟投平台，嘉兴创启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文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243%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宋文兰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文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243%股份，并通过海伟财管、景县嘉科、景县昌瑞间接控制发行人 27.7967%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77.1210%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宋文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 宋文兰”部分。

（四）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引入投资人并签署有关交易文件，设置了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1. 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9 月 8 日，宋文兰、宋俊青、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海伟电子、宁国海伟、海伟技术与 A 轮投资人、A1 轮投资人及 B 轮投资人签署了《B 轮股东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A1 轮股东协议》自动终止并由该协议取代。《A1 轮股东协议》亦有相同约定，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A 轮股东协议》自动终止并由该协议取代。因此，各个轮次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B 轮股东协议》为准。

根据《B 轮股东协议》，A 轮投资人、A1 轮投资人及 B 轮投资人作为投资人，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公司方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董事委派、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知情权等权利。

2. 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宁国海伟、海伟技术与宋文兰、宋俊青、海伟财管、景县昌瑞、景县嘉科、中金浦成、宜宾绿能、宁波超兴、阳光电源、比亚迪、深圳创启、广州瀚信、德州建一、河北产投、宜昌产投、楚天长兴、安徽新能源、泰富洪盈、河北衡湖共同签署《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为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目的，投资方股东于《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 3 条、第 4 条规定的相关

权利) 于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合格的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前一日起彻底终止, 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 如果公司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 或上市申请过期 6 个月未续期, 或者上述主管机关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 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均立即无条件自动恢复执行, 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3) 各方确认, 就《股东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将于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合格的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前一日起终止, 但附带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生产、销售电容膜、镀铝膜、镀铜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服务、租赁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年3月14日，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海伟电子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1277941686219001U），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有效期限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

2021年8月21日，宁国海伟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18815563135984002W），有效期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根据海伟电子提供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海伟电子海关备案编码为1311960508，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至2099年12月31日。

根据海伟技术提供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海伟技术海关备案编码为13119660FT，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至2099年12月31日。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1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起17冀 L80956（23））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9.11
2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QZ冀 JIG2006）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3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QZ冀 JIG1908）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4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QZ 冀 JIG1910)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5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QZ 冀 JIG1909)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6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QZ 冀 JIG1907)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7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QZ 冀 JIG2007)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8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起 17 冀 L80955 (23))	起重机械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9.11
9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车 11 冀 L80328 (20))	场(厂)内 专用机动车 辆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10	海伟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车 11 冀 L80327 (20))	场(厂)内 专用机动车 辆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3.5.30
11	宁国海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 车 11 皖 P02065 (19))	叉车	宁国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9.10.9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营业务相关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国海伟

根据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宁国海伟核发的《营业执照》、宁国海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国海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海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5563135984		
注册地址	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曹朝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化薄膜加工、销售，电容器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55.00	51.00
	宋仁祥	122.50	24.50
	赵尤斌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海伟技术

根据景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海伟技术核发的《营业执照》、海伟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伟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县海伟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C3HUNR38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曹朝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容膜、镀铝膜、镀铜膜、聚丙烯、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宁国海伟 51%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之（7）2022 年 10 月，增资”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收购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等计划或安排。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时间
1	海伟电子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2025.11.3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时间
2	宁国海伟	宁波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金属化膜	2025.10.27
3	海伟电子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2025.11.4
4	海伟电子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2025.11.4
5	海伟电子	辽宁亿金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2025.10.31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1	海伟电子	KPIC CORPORATION	SALES CONTRACT	聚丙烯	2025.8.28
2	宁国海伟	宁国市浩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单铝锌加厚普通膜、外包膜	2025.10.3
3	海伟电子	广东程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电容薄膜生产线设备及整体设计方案	2023.10.7
4	海伟电子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3.3.24
5	海伟电子	Borouge Pte Ltd.	SALES CONTRACT	聚丙烯	2025.7.22

3. 重大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涉及 1 项正在履行的贷款及对应的担保合同，该等贷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海伟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县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200 万元	2024.11.28-2025.11.27	海伟电子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涉及 1 项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该等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及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种类
1	海伟电子	吉运集团河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万元， 2015.8.25-2016.8.17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海伟电子为吉运集团河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该笔担保已产生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之“（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

（五）对外投资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部分。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1 宗自有土地，该自有土地的具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伟电子	冀（2024）景县不动产权第0010245号	景县开发区景开街北等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4.5.25-2044.5.24	75,608.12 m ²	出让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县支行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1 处自有房屋，该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海伟电子	冀（2024）景县不动产权第0010245号	景县开发区景开街北等	工业	79,165.18 m ²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县支行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伟电子	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3,710 m ²	仓库	2024.12.31-2029.12.31
2	宁国海伟	宁国市中浩电讯器材厂	汪溪办事处汪溪村	1,612.5 m ²	生产厂房、办公	2024.5.1-2027.4.30

根据宁国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宁国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宁租备字第 202502190001 号），宁国海伟租赁的上述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海伟电子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就租赁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

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海伟电子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5.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	海伟电子		9782723	17	2032.10.27
2	海伟电子		9782709	17	2033.1.6
3	海伟电子		9782611	1	2033.11.13
4	海伟电子		9782592	1	2032.9.27
5	海伟电子		9763054	19	2032.9.20
6	海伟电子		9763018	17	2032.9.20
7	海伟电子		9762799	11	2032.9.20
8	海伟电子		9755569	9	2032.11.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9	海伟电子		9750275	1	2032.11.13

6.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耐压阻燃等规聚丙烯电容器金属化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754070	发明	2014.3.4
2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薄膜生产线运膜车控制系统	2018100763294	发明	2018.1.26
3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加工用收卷存放装置及操作方法	2022113866685	发明	2022.11.7
4	海伟电子	一种高储能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工艺	2023101568919	发明	2023.2.23
5	海伟电子	一种应用于电子防监标签的聚丙烯电容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1568887	发明	2023.2.23
6	海伟电子	一种 BOPP 膜及其电晕处理方法	2023103005345	发明	2023.3.27
7	海伟电子	薄膜电容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3005398	发明	2023.3.27
8	海伟电子	一种便于聚丙烯电容膜定向牵引夹持装置	2023103530526	发明	2023.4.4
9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减震送风装置	2023103530511	发明	2023.4.4
10	海伟电子	金属化薄膜、制备方法及用途	2023103566886	发明	2023.4.6
11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压力挤出机	2023103740793	发明	2023.4.10
12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卷辊真空抽气包装机	2023103871484	发明	2023.4.12
13	海伟电子	复合金属基材、复合金属箔、集流体、制备方法及用途	2023105752507	发明	2023.5.22
14	海伟电子	介电复合膜及在薄膜电容器中的用途	2023107891311	发明	2023.6.30
15	海伟电子	薄膜电容器及制备方法	2023108428859	发明	2023.7.11
16	海伟电子	复合铜箔、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3114498736	发明	2023.11.2
17	海伟电子	复合铜箔、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3114498878	发明	2023.1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8	海伟电子	复合铜箔的加工方法、复合铜箔及锂离子电池	2023115683861	发明	2023.11.23
19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韧性强的电容膜	2016210913190	实用新型	2016.9.29
20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电容膜双向检测平台	2016210914456	实用新型	2016.9.29
21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电容膜生产线上的边料回收装置	2016210914526	实用新型	2016.9.29
22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电容膜切脚机底座	2016210914545	实用新型	2016.9.29
23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电容膜固定装置箱	201621091455X	实用新型	2016.9.29
24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韧性好的抗高温电容膜	2016210916682	实用新型	2016.9.29
25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耐热性好的电容膜	2016210916697	实用新型	2016.9.29
26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电容膜分切机的圆片切刀结构	2016210917295	实用新型	2016.9.29
27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安全防爆电容膜	2016210916729	实用新型	2016.9.29
28	海伟电子有限	一种隔热的电容膜	2016211063475	实用新型	2016.10.10
29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冷却成型设备	2023206893955	实用新型	2023.3.31
30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器薄膜	2023207210128	实用新型	2023.4.4
31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定向牵引夹持组件	2024213176044	实用新型	2024.6.11
32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冷却成型装置	202421788455X	实用新型	2024.7.26
33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输送装置	2024217884530	实用新型	2024.7.26
34	海伟电子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上料机构	2024217884545	实用新型	2024.7.26
35	宁国海伟	金属化薄膜加工生产线系统及其生产方法、金属化薄膜	201811230499X	发明	2018.10.22
36	宁国海伟	金属化薄膜加工用的预整工装	2018112305263	发明	2018.10.22
37	宁国海伟	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精密检测工装	201811231686X	发明	2018.10.22
38	宁国海伟	一种镀膜机油喷板	202211051273X	发明	2022.8.30
39	宁国海伟	一种聚丙烯金属化薄膜及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2022115942077	发明	2022.12.13
40	宁国海伟	一种聚丙烯金属化薄膜及其加工工艺	2022115944299	发明	2022.12.13
41	宁国海伟	一种金属化薄膜加工用真空镀膜机	2024206934733	实用新型	2024.4.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2	宁国海伟	一种金属化薄膜加工设备	2022230941625	实用新型	2022.11.22
43	宁国海伟	一种用于镀膜机锌炉挡板的支撑装置	2022231229337	实用新型	2022.11.23
44	宁国海伟	一种铝金属化膜卷绕装置及该装置加工的铝金属化膜	2018217204828	实用新型	2018.10.22
45	宁国海伟	一种安全防爆膜均匀溅射镀膜装置及该装置加工的安全防爆膜	2018217204847	实用新型	2018.10.22
46	宁国海伟	一种梯形复合金属化薄膜	2022200945434	实用新型	2022.1.14
47	宁国海伟	一种金属化安全防爆薄膜	2022200945523	实用新型	2022.1.14
48	宁国海伟	一种镀膜机油屏蔽装置	2022200945735	实用新型	2022.1.14
49	宁国海伟	一种耐高压金属化聚丙烯薄膜	2022200959583	实用新型	2022.1.14
50	宁国海伟	一种隔离式区块防爆金属化薄膜	2022200959687	实用新型	2022.1.14
51	宁国海伟	一种镀膜机锌炉	202220095994X	实用新型	2022.1.14
52	宁国海伟	一种封堵型油喷板	2022222827859	实用新型	2022.8.30
53	宁国海伟	一种电容器薄膜	2022225253502	实用新型	2022.9.23
54	宁国海伟	一种真空镀膜放卷辊用放卷座	2022225355525	实用新型	2022.9.23
55	宁国海伟	一种耐高温电容器薄膜	2023223524754	实用新型	2023.8.31
56	宁国海伟	一种电容器薄膜收卷设备	2024205289290	实用新型	2024.3.19
57	宁国海伟	一种镀膜机的镀膜组件	2024205874275	实用新型	2024.3.26
58	宁国海伟	一种金属化薄膜加工电性测试装置	2024207117195	实用新型	2024.4.9
59	宁国海伟	一种抗拉伸效果好的电容器薄膜	2024217322425	实用新型	2024.7.19

7.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限
1	海伟电子	haiwei.net	冀 ICP 备 2023012432 号-2	2026.3.18

8.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增资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增资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增资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拟订《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

（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取消监事及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限
1	宋文兰	董事长	2023.1.6-2026.1.5
2	曹朝志	董事	2023.1.6-2026.1.5
		总经理	2023.1.6-2026.1.5
3	盛智宣	董事	2023.1.6-2026.1.5
		财务总监	2023.1.6-2026.1.5
		董事会秘书	2023.1.6-2026.1.5
4	刘庆彬	董事	2023.1.6-2026.1.5
5	钟颖	董事	2023.6.30-2026.1.5
6	张艳明	监事会主席	2024.7.1-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
7	岳春雷	监事	2023.1.6-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
8	刘宝兴	监事	2023.1.6-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增选古群、张皓、于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部分。

（二）税务合规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务登记文件
海伟电子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7941686219）
宁国海伟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5563135984）
海伟技术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MAC3HUNR38）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海伟电子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宁国海伟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海伟技术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海伟电子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3002509），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16 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海伟电子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13003011），有效期三年。因此，海伟电子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向宁国海伟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4004852），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向宁国海伟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4000064），有效期三年。因此，宁国海伟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报告期内海伟电子不存在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宁国海伟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

违规记录查询版)》，报告期内海伟技术不存在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5.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s://anhui.chinatax.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

(1)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手续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1	海伟电子有限	超薄电容膜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衡环表[2006]108号）	《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超薄电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景环验[2017]44号）
		超薄电容膜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行审字2020XM010-00519号）	《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超薄型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5000吨超薄型电容膜项目	《关于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丙烯超薄型电容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审环表[2022]7号）	《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丙烯超薄型电容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宁国海伟	金属化薄膜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宁环登[2010]14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宁环验字（2011）008号）
		年产2500吨金属蒸镀薄膜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宁环审批[2012]15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宁环验字（2013）00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手续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高性能聚丙烯金属化薄膜项目	《关于安徽省宁国市海伟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机车电容器专用高性能聚丙烯金属化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号）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机车电容器专用高性能聚丙烯金属化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部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6月7日，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海伟电子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423E20250R4M），证明海伟电子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容器用双轴定向聚丙烯薄膜、电容器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生产和服务（涉及场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6月6日。

2024年3月8日，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向宁国海伟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24-E-0673-R3-S），证明宁国海伟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金属化薄膜的加工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3月5日。

（4）合规证明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报告期内海伟电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宁国海伟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 消防

根据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认定意见》（景建消认字[2025]第 00042 号），该局同意河北清淼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海伟电子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消防等级结论为好）的消防结论。

截至报告期末，宁国海伟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消防验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审验中心（以下简称“宁国消防审验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宁国海伟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消防验收系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宁国海伟可以继续正常经营，宁国消防审验中心没有对宁国海伟进行过行政处罚，宁国海伟没有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通过了历次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抽查，没有因为消防问题被调查处罚或者导致诉讼或者相关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国海伟不存在因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消防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与宁国消防审验中心访谈，宁国海伟可以按现状继续经营。上述事项不会对宁国海伟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海伟电子、宁国海伟建设项目已投产，前述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报告期内海伟电子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宁国海伟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海伟电子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局没有接到反映该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上访信件以及劳动争议投诉、仲裁等案件，也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在职工伤亡、事故和侵犯职工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曾经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国海伟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缴存基数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伟电子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漏缴、少缴、欠缴、需要补缴或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曾经或可能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亦无相关的争议或投诉。该公司未受到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与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事宜相关的质疑、调查、罚款、调整、整改要求，本局也未收到该公司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就有关社保或其他劳

动人事事项对该公司的投诉、举报或其它性质的主张”。

根据景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伟电子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外，该公司按时足额为其他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了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种类、基数、费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漏缴、少缴、欠缴、需要补缴或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曾经或可能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亦无相关的争议或投诉。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我局不会因此而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亦不会因此而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该公司未受到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与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事宜相关的质疑、调查、罚款、调整、整改要求，与我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本局也未收到该公司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就有关社保或其他劳动人事事项对该公司的投诉、举报或其它性质的主张”。

根据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县管理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海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该公司按时足额为其他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执行的缴纳基准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不存在漏缴、少缴、欠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等迟缴、需要补缴或任何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可能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未受到本中心的任何处罚或处理，亦无相关的争议或投诉。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本中心不会因此而要求前述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因此而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宁国海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另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无涉及任何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重大雇员投诉或劳动纠纷，相关政府部门并无通知或要求其结清任何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支付罚款或滞纳金。

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及《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进一步规定，严禁政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社会保险的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缴存基数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宁国海伟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历史欠费及滞纳金、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的风险，但在宁国海伟按时补缴的情况下，宁国海伟被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因吉运集团河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运集团”）未向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新华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7,350 万元及相关利息，同时担保人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现考、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与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现考统称为“其他担保人”）、海伟电子有限未履行担保义务，2017 年 7 月 19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1 民初 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吉运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华夏银行新华路支行借款本金 7,35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945,520.32 元及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的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

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吉运集团如未能按判决一项确定期限偿还所欠款项，华夏银行新华路支行在担保的债权数额范围内有权对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 3321 米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石井他项（2015）第 040 号）及地上房产（井陉县房他证秀林镇字第 2015001680 号）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吉运集团如未能按判决一项确定期限偿还所欠款项，华夏银行新华路支行在担保的债权数额范围内有权对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京丰国用他项（2013 出）第 0800298 号）及地上房产（X 京房他证丰字第 184014 号）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现考、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海伟电子有限对判决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吉运集团、刘现考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3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民终 7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1 民初 3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项；2.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1 民初 3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变更为：吉运集团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华夏银行新华路支行贷款本金 7,350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复利（逾期利息和复利均按照年利率 8.4825%，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执异 85 号《执行裁定书》，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代表华夏银行新华路支行将案涉债权转让给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裁定变更海航石化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执行中。

根据海航石化出具的确认函，海航石化确认不会就该案件向海伟电子有限追偿任何债权，海伟电子有限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债务；同时若海航石化向第三方转让该笔债权，则第三方亦须同意前述安排，否则海航石化将不会向第三方转让该笔债权。根据本案专项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吉运集团河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海伟电子有限追偿或分担担保份额，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海航石化除已向海伟电子出具前述两份《确认函》外，亦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该案件的其他四被执行人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刘现考、河北井陘煤炭发运有限公司、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海伟电子统称“被执行人”）出具《确认函》，不可撤销的豁免全部被执行人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基于该等《确认函》向案件管辖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管辖法院”）提交《申请书》，海航石化在保留对本案抵押物担保人河北井陘煤炭发运有限公司、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担保物权的前提下，放弃对包括海伟电子在内的全部被执行人追究连带保证责任的权利。为此，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所律师于管辖法院办公地向负责该案件的执行法官进行了访谈，并由法官制作了《执行笔录》，由管辖法院及访谈人确认签署后，入案件卷宗。《执行笔录》记录的管辖法院主要观点为：

“1、因海航石化已依法受让涉案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取得了包括对主债务人吉运集团河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对被执行人享有的附属担保权利，依法享有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故海航石化有权单方出具《申请书》放弃就该案件要求被执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放弃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自海航石化向管辖法院出具《申请书》后，管辖法院将不再执行除抵押物以外其它被执行人和其它财产，同时海航石化已向管辖法院承诺放弃除处置本案抵押物外的剩余债权，在本案抵押物处置完毕后，同意本案执行完毕。

2、根据禁止反言原则，海航石化出具《申请书》后，海航石化与被执行人之间的连带保证义务除本案抵押物外已不可撤销地全部终止，海航石化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就已被其豁免的对被执行人享有的连带担保权利部分；同时无论第三方受让前述权利时是否知情，其向管辖法院申请对已被豁免权力的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均不会被受理。

3、鉴于海航石化并未放弃上述担保物权，只是放弃除抵押物处置变现或以物抵债外的剩余债权，故海航石化仍然有权利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北井陘煤炭发运有限公司、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并优先受偿，且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因此，本案提供抵押物的担保人河北井陘

煤炭发运有限公司、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物权担保责任后无权向包括海伟电子在内的其他保证人追偿或分担担保份额，只可向主债务人即吉运集团河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4、在海航石化处置完毕本案抵押物后本案执行完毕，管辖法院将向海航石化出具执行完毕的文书，内容主要包括海航石化已处置完毕抵押物，同时海航石化放弃剩余债权，故本案予以执行完毕，且结案文书将会公示。此外，鉴于海航石化已向管辖法院作出承诺，无论本案何时执行完毕，管辖法院将不再对除抵押物以外的财产进行处置，也不再对其他被执行人采取执行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案件项下不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Zhong Lun Law Firm

Zhong Lun Law Firm

2025 年 11 月 17 日